**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線上申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保證人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已詳讀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相關附件，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1. 邀請單位及保證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其責任如下：
2.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3.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4.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1.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將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或擔任保證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臺教文(二)字第1040163999號來文，邀請單位應協助所邀請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依核准之日期入出境，避免在臺逾期停留，如原核准之入出境日期或在臺行程有變更，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上傳變更後行程表。
另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期間，應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如因主要專業活動需要，須延長在臺停留日數，請於停留期限屆滿5日前，備妥延期申請書、計畫書及行程表等相關文件，由邀請單位以紙本方式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停留延期，停留期限屆滿後不得提出申請。
2. 已確認所邀請之大陸人士入台活動類別（如研修生、短期專業交流）。
3. 大陸人士來台涉及觀光行程，應詳實於行程表及計畫中列出，並旅遊行程應由旅行社辦理。
4. 以上未竟事宜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相關附件規定為準。
* 已確認以上資料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案由（與用印申請表上相同）：﹍﹍﹍﹍﹍﹍﹍﹍﹍﹍﹍﹍﹍﹍﹍﹍﹍

邀請單位：﹍﹍﹍﹍﹍﹍﹍﹍﹍﹍

單位主管簽名：﹍﹍﹍﹍﹍﹍﹍﹍﹍﹍ 保證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